

2023年度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三）受理不服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十）按照法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十一）对地方性规章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十二）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准备。（十四）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十六）负责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各项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决算。

纳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

括：

- 1、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2、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9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678.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39.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2.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9.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1.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37.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082.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4.15
	30			61	
总计	31	12,246.16	总计	62	12,246.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237.67	10,797.83	0.00	0.00	0.00	0.00	1,439.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33.66	9,393.82	0.00	0.00	0.00	0.00	1,439.84
20405	法院	10,833.66	9,393.82	0.00	0.00	0.00	0.00	1,439.84
2040501	行政运行	5,076.16	5,07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1.71	66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20	7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89	74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90	3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99	3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85	3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85	3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62	21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96	10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7	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96	34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96	34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96	341.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082.01	6,466.36	5,615.6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78.00	5,062.35	5,615.6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678.00	5,062.35	5,615.6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062.35	5,062.3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1.71	0.00	661.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20	742.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89	740.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90	344.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99	395.9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85	319.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85	319.85	0.00	0.00	0.00	0.00

部门：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62	215.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96	102.9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7	1.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96	341.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96	341.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96	341.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9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383.59	9,383.5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2.20	742.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9.85	319.8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1.96	341.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97.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87.60	10,787.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71	18.7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4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806.31	总计	64	10,806.31	10,806.3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87.60	6,466.36	4,321.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83.59	5,062.35	4,321.24
20405	法院	9,383.59	5,062.35	4,321.24
2040501	行政运行	5,062.35	5,062.3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1.71	0.00	66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20	742.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89	740.8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90	344.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99	395.9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85	319.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85	319.85	0.00

部门：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62	215.6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96	102.9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7	1.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96	341.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96	341.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96	341.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68	0.00	71.80	35.70	36.10	2.87	74.68	0.00	71.80	35.70	36.10	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246.1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018.51万元，增长9.07%。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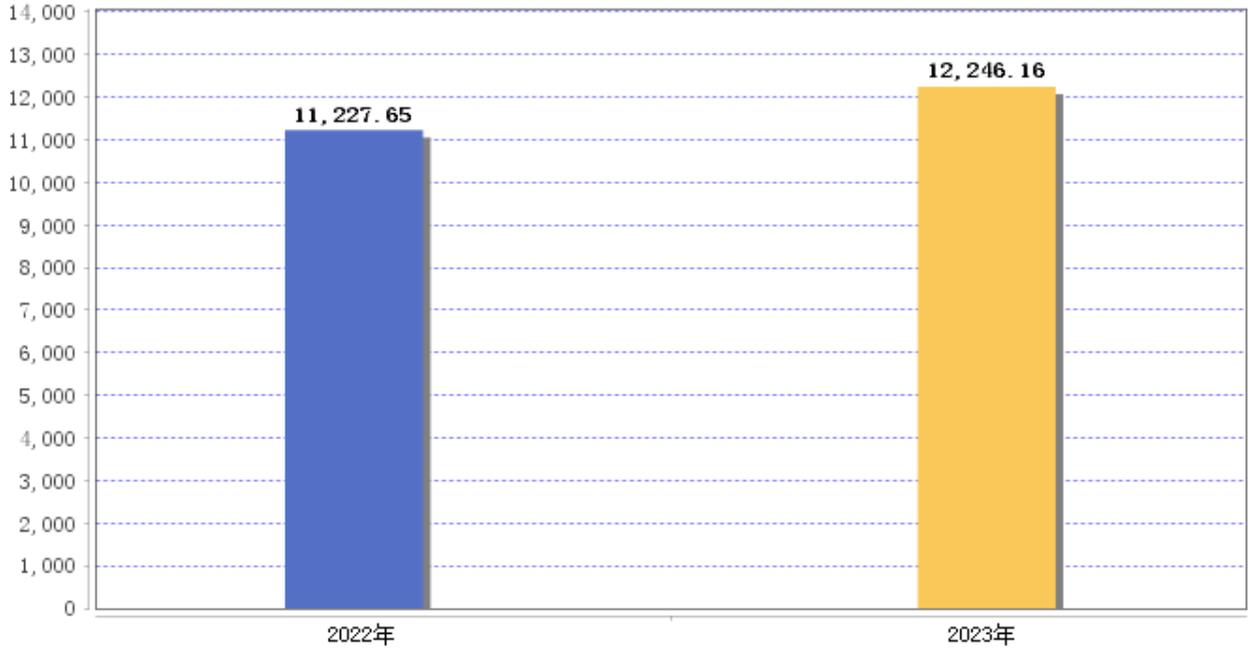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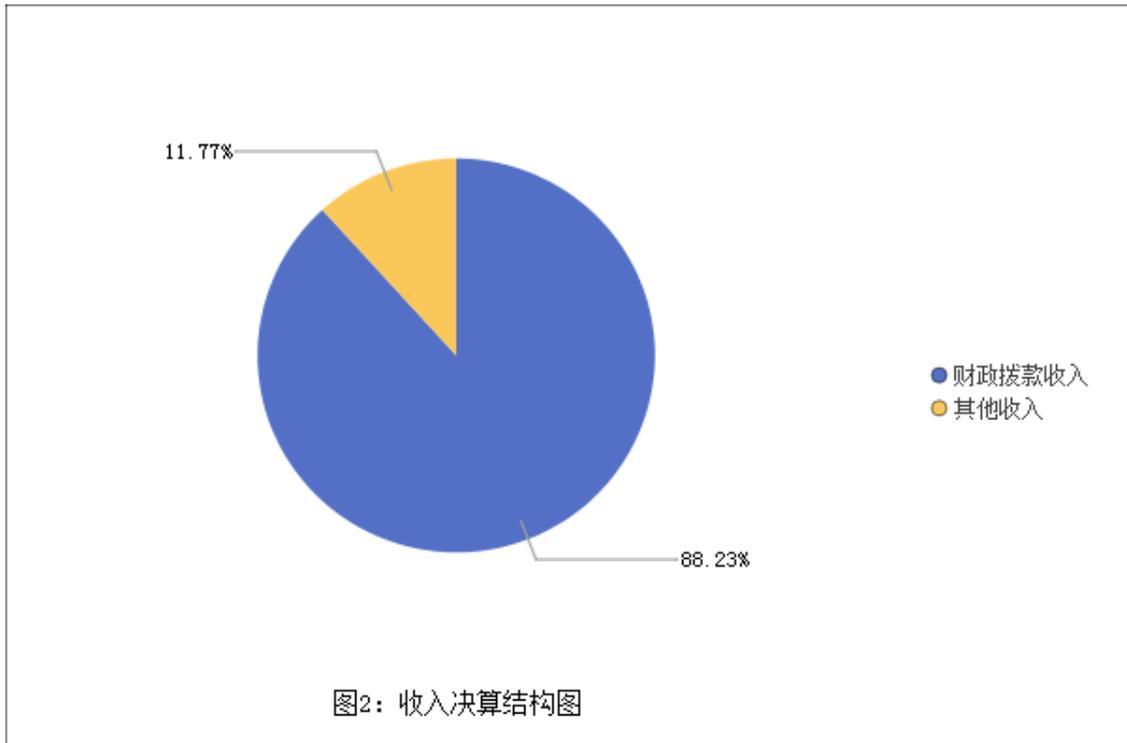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2,237.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97.83万元，占88.23%；其他收入1,439.84万元，占11.77%。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0,797.8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94.31万元，增长3.79%。主要是项目支出部分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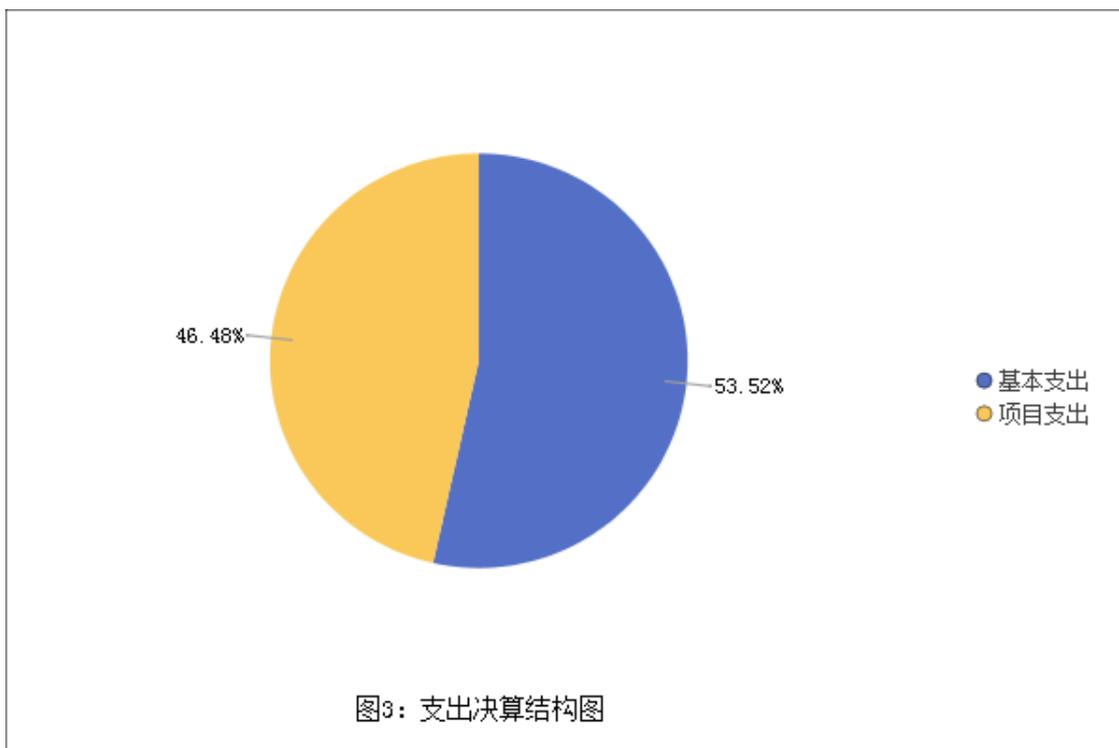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1,439.8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32.85万元，增长78.42%。主要是上级交办大要案经费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2,082.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66.36万元，占

53.52%；项目支出5,615.65万元，占46.48%。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466.3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37.15万元，下降4.96%。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5,615.6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200万元，增长27.18%。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806.3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385.65万元，增长3.7%。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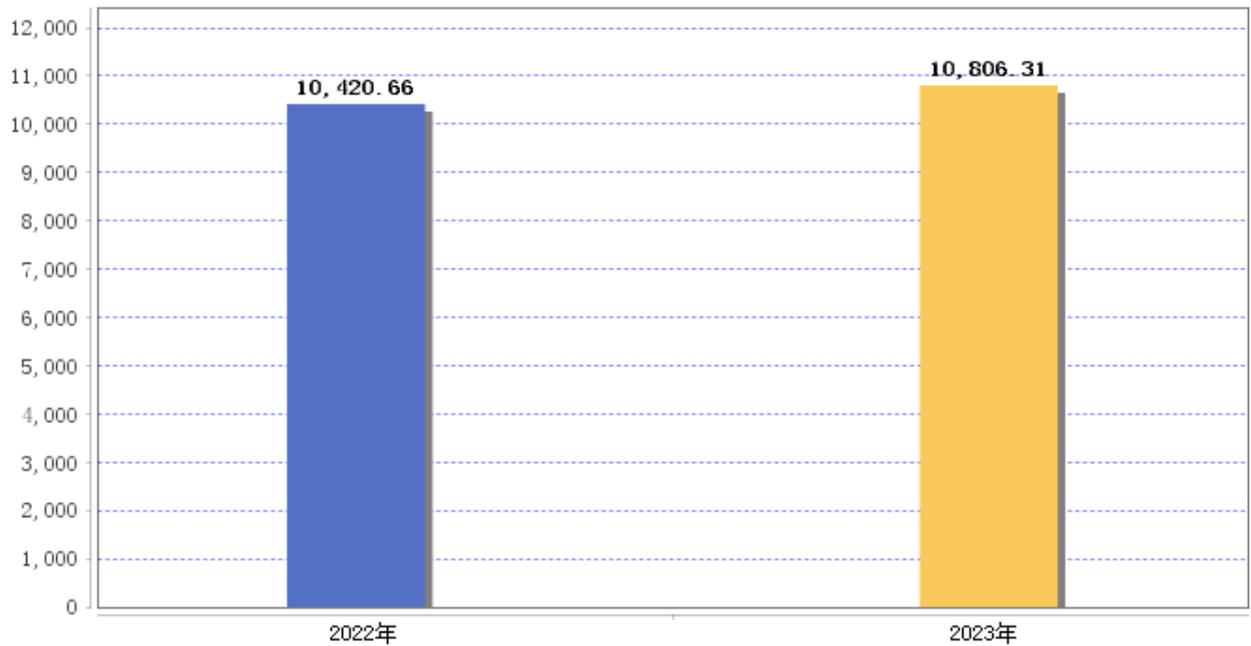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8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0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5.43万元，增长3.61%。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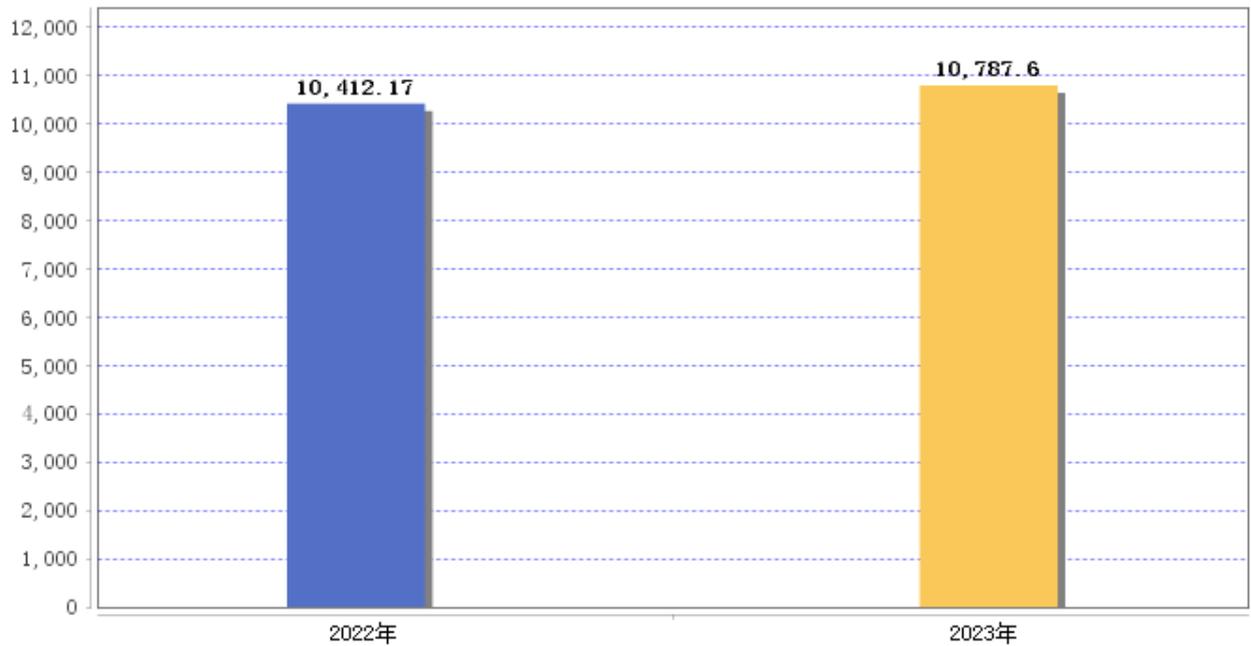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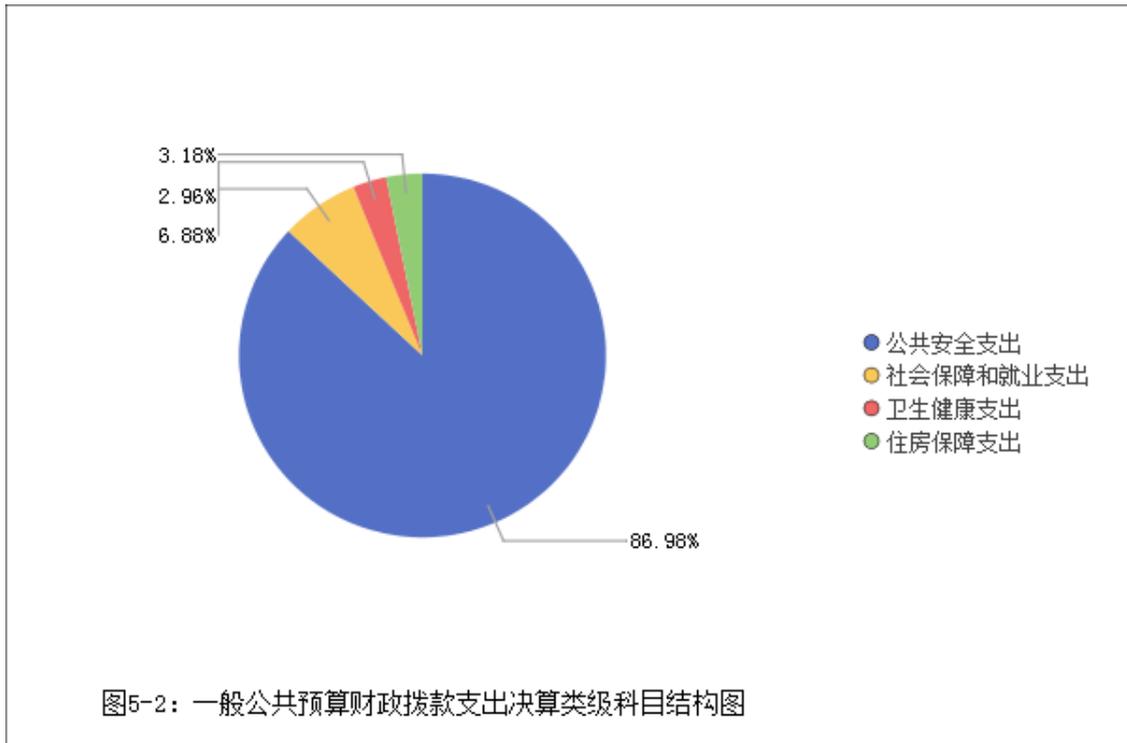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8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9,383.59万元，占86.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42.2万元，占6.8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19.85万元，占2.9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41.96万元，占3.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044.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7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经费。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71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6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72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成效显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92.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11.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45.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02.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351.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466.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928.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37.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4.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7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5.7万元，2023年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

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2.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2.87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日常发生的公务接待活动支出，共计接待26批次、14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7.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2.31万元，下降14.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成效明显。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38.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3.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3.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30.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82.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7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

上设备（不含车辆）1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20个，涉及预算资金6734.96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0个项目中，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0.00万元，执行数为229.90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建立综合服务体系；三是实现公证对司法辅助事务的承接。

2.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3.00万元，执行数为132.62万元，完成预算的9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建立综合服务体系；三是提高档案信息化水平。

3.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4.50万元，执行数为27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建立综合服务体系；三是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9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工本费	97.94	优
2	机关运行维护费	99.43	优
3	书记员法警工资及保险	99.50	优
4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	99.97	优
5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99.99	优
6	法警培训费	97.56	优
7	保密资产购置	99.43	优
8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	99.99	优
9	智慧法院4.0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费用	95.21	优
10	案件审判等经费（含破产援助资金）	95.97	优
11	司法救助金	99.99	优
12	2023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经费	99.80	优
13	机关运行维护费（2023）	100	优
14	案件审判等经费（2023）	9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229.9	10	99.96%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230	22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执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承接司法辅助事务成本	≤230万元	102	3	3		
			项目总成本	≤230万元	229.9	5	5		
			公证参与司法成本	≤230万元	127.9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证参与案件数	≥1000件	6911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案件数	≥1000件	4046	5	5	
			承接总案件数	≥1000件	10957	10	10	
		质量指标	公证参与司法效果	文字描述：良好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文字描述：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文字描述：是	完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文字描述：是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9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						
主管部门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	133	132.62	10	99.71%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	133	132.6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执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成本	≤133万元	66万元	5	5	
			档案数字化服务成本	≤133万元	66.62万元	3	3	
			项目总成本	≤133万元	132.62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数量	≥1000件	1200件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服务数量	≥1000件	1350件	5	5	
			电子卷宗覆盖率	≥80%	90%	5	5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生成效果	文字描述：良好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文字描述：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文字描述：是	完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文字描述：是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99.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						
主管部门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5	274.5	274.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4.5	274.5	27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74.5万元	274.5万元	5	5	
			中心机房运维成本	≤45.5万元	45.5万元	3	3	
			审判业务运维成本	≤37万元	37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覆盖率	≥90%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数量	=5个	5个	5	5	
			项目数量	=5个	5个	5	5	
		质量指标	运维效果	文字描述：良好	完成预期指标	10	9.99	信息化运维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文字描述：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文字描述：是	完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文字描述：是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9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满足人民法院日益增长的信息化需求，我院需进一步完善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 质效运维服务 71 万元。上级法院统建系统的原厂工程师驻场运维，包括电子卷宗系统、科技法庭系统、执行业务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网上诉讼服务系统等，负责解决应用问题、日常巡检、需求调研、升级更新、数据对接、使用培训、汇总分析等，协调纯应用类软件如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全国法院统一用户管理系统、cocall、移动微法院、山东法院诉讼服务平台、全国法院执行查控平台、四大公开平台数据对接等。

(2) 等保三级测评 24 万元。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规范，对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系统、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系统、综合办公办案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对系统的技术安全状态及管理安全状况进行测试、评估与分析，提出系统制度策略及防护技术安全整改提升方案。

(3) 审判业务运维 37 万元。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原厂工程师驻场运维，负责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无纸化办公系统、审委会系统、电子档案系统、数据交换平台、数据库系统等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上级法院部署，开展需求调研、系统更新、数据管理、指标提升、个性化修改、适应性完善等，保障核心办公办案系统的有效应用。

(4) 中心机房运维 45.5 万元。机房设备软硬件的原厂维护维修，包括核心网络设备如核心路由、核心交换、边界系统等，核心服务设备如虚拟化系统、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超融合系统等，核心存储设备如审判数据磁盘阵列、电子卷宗磁盘阵列、科技法庭磁盘阵列、备份系统等，安全设备如防火墙、入侵防御、入侵检测、行为管理、安全探针、杀毒软件、准入管控、终端管理等。三间机房的日常巡检、系统备份、数据恢复、网络管理、安全监测、环控运行、空调清洗、设备调试安装、故障分析、突发情况处理等服务。

(5)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 97 万元。技术人员驻场运维服务，保障机关网络、系统、软件、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办案软硬件环境的稳定运行和维护维修，诉讼服务中心设备维护维修，视频会议调试，现场会议保障，大要案及重大活动保障。知网法律文库数据更新费、新视云互联网庭审和庭审直播服务费、内网网站更新维费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院信息化建设，满足机关信息化运维和服

务日常工作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更好地监管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我院对科技法庭维护、计算机、内外网、办公办案系统维护服务、中心机房服务器等运维服务、审判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等内容进行评价。评价主要包括：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立项依据充分性；办案运维效率提升度；应用系统数据库更新及时性；审判云平台运行平稳性；信息安全保护测评；办案及诉讼信息化服务及时性；信息安全保护；审判业务云平台；受益干警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体系、方法和标准等

办公室、行装处、信息处等部门共同监管实施，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有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99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上级法院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决定实施该信

息化项目建设。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年1月-12月，实施服务。

（三）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进一步完善了我院的信息化建设，能够满足机关信息化运维和服务工作的需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工作效率进展较快、成效显著主要表现在领导重视、制度完善、目标合理、应用广泛等方面。

六、有关建议

希望下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培训，提升业务水平，打造高素质的绩效专门人才队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4日